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00號

聲 請 人 王 星 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000000-0	1	1000
002	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-00000000-0	1	500
003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D-000000-0	1	1000
004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0-0	1	525
005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0-0	1	50
006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000000-0	1	33
007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00000-0	1	35